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257.38万股），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257.38万股）、回购价格上限3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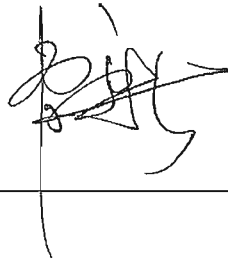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Yan Aimin：

陈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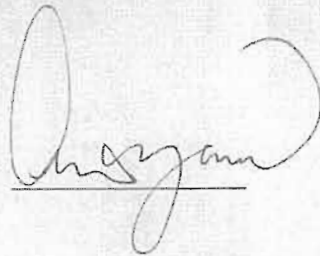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18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Yan Aimin: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18年10月18日